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Rule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建构法理共同体

——普芬道夫的秩序法哲学研究

Building Legal Community

——*On the Natural Law Theory of Pufendorf*

鞠成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eries of Legal Thoughts and Theory of Law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主编：蒋传光

建构法理共同体

——普芬道夫的秩序法哲学研究

Building Legal Communitya

——*On the Natural Law Theory of Pufendorf*

鞠成伟◎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构法理共同体：普芬道夫的秩序法哲学研究 / 鞠成伟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5

(法律思想与法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249 - 6

I. ①建… II. ①鞠… III. ①普芬道夫, S. —法哲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D909. 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6994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建构法理共同体：普芬道夫的秩序法哲学研究

JIANGOU FALI GONGTONGTI: PUFENDAOFU DE ZHIXU FAZHEXUE YANJIU

著者/鞠成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216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49 - 6

定价：35.00 元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作者简介

鞠成伟，男，山东临沂人，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共中央编译局助理研究员，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公民社会与法治发展比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世界医学与法学大会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法理学。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作为独立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 2 项，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其他政府合作项目若干。翻译出版《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系列丛书）《自然法：理论与实践的反思》（中国法制出版社）等译著 2 本，参著《国家治理现代化》（江必新等著）。在《光明日报》、《环球法律评论》等核心报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

普芬道夫的生平、著述及自然法思想

一、普芬道夫的生平

1632年1月8日，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出生在德意志萨克逊埃格伯格区（*Erzgebirge region of Saxony*）费奥教区（*Parish of Fiohe*）道茨尼兹镇（*village of Dorchemnitz bei Thalheim*）一个牧师家庭，^① 父亲是路德教派牧师。1650年，年仅18岁的普芬道夫同他那个时代很多贵族青少年一样进入莱比锡（*Leipzig*）大学学习路德神学。他的父亲想让他将来成为一名牧师。但是他却对该地专断的教义不满，在六年的寄宿生活中，培养了对人文、自然科学和法学的兴趣，^② 提交了“古宪法和国家起源”的文章。1656年，普芬道夫进入耶拿（*Jena*）大学。在那里，他阅读了格劳秀斯、霍布斯有关国家理论的书籍，^③ 并拿到了硕士学位。1657年，他跟随艾哈德·维戈尔（*Erhard Weigel*）（1625—1699）学习自然法与道德哲学，^④ 他们很可能在莱比锡大学就认识了。毕业后，他成了瑞典驻哥本哈根公使彼得·朱理士·科耶特（*Peter Julius Coppel*）的家庭教师。因为瑞典和丹麦开战，身为公使从员的他不幸被拘入狱，在狱中呆了8个月。与其前辈格劳秀斯一样，他虽差点丢掉性命，但最终还是获救了。

① James Tully, 'Chronology of Pufendorf's Life and Publications'; in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12. 如无特别标明，本部分资料皆援引于此。

② [日] 寺田四郎：《国际法学界之七大家》，韩通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2页。

③ [德] 格尔德·克莱因海尔等：《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42页。

④ [德] 弗朗茨·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以德意志的发展为观察重点》，陈爱娥等译，上海三联出版社2006年版，第300页。艾哈德·维戈尔是著名数学家，17世纪著名的笛卡尔主义者，普芬道夫接受笛卡尔的理性主义方法主要是受了他的影响。

牢狱中的苦闷生活并没有浇灭他创作的热情，他利用这段时间写作完成了《普遍法学的要素（两卷）》（EJU, *Elementorum jurisprudentiae universalis libri duo*）。^①这是他的第一部自然法著作，出版后即博得多方喝彩，普芬道夫从此一举成名。

1659年他与科耶特一家迁至荷兰，由胡果·格劳秀斯的儿子彼得·德格鲁特（*Peter de Groot*）推荐给帕拉廷（*Palatinate*）的选帝侯卡尔·路德维西（*Karl Ludwig*）。他把EJU题献给了卡尔·路德维西（1660年出版）。1661年，海德堡（*Heidelberg*）大学哲学系拒绝了他做宪法教授的请求。由卡尔·路德维西提议，他接受了该校国家法和哲学、后更名为自然法和国际法的副教授职位。此教职是为普芬道夫特设的，亦是政治学、法律学史上之首创。1663年，普芬道夫开始研究马其顿的菲利普王，写成《马其顿的菲利普王史》（*DRGP, De rebus getis Philippi Am yntai filio*）。1664年，他写作完成《德意志帝国宪法》（*DSI, De statu im perii Germanici*）（1667年出版）。此书对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分析颇具争议，广受批评。普芬道夫虽是用化名 *Severinus de Monzambano* 出版，但终还是被德国大学查出，书遭取缔，普芬道夫也受到教皇的严厉斥责。但由于贵人相助，普芬道夫再一次逃脱了惩罚。

1670年，由瑞典国王查尔斯十一世（*Charles XI, 1660—1697*）提议，普芬道夫接受了伦德（*Lund*）大学法律系自然法和国际法的全职教授之职。1672年，他出版了最主要的自然法哲学著作《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DJN,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libri octo*），题献给查尔斯十一世。1673年，他出版了DJN的简略本《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DOH, De officio hominis et civis juxta legem naturalem libri duo*），题献给伦德（*Lund*）大学校长。1675年，他出版了《学术文选》（*DAS, Dissertationes academicae selectiores*），回应学界的批评，澄清其理论。1677年出版了《争鸣个案》（*SC, Specimen controversiarum*），著述《斯堪的纳维亚驳斥》，进一步作出澄清以回应其批评者，但该书直到1686年才出版。

1677年，丹麦军队占据伦德以后，普芬道夫迁至斯德哥尔摩，开始

① 前面字母是著作简写，后面是德文原文。由于普芬道夫的著作题名都较长，如果同一著作在后文中再次出现，将用字母简写代替。下同。

了其给查尔斯十一世做私人咨议员、国家秘书和皇室历史学家的生涯。^①1679年,他以笔名 Basilius Hyoerta 出版了《对罗马精神君主制的历史描述和政治描述》(HUP, *Historische und politische Beschreibung der geistlichen Monarchie des Stuhls zu Rom*),评述基督教会史,主张主权(在 DZDH 中)。1682年,他出版了百科全书式的比较政治和国际关系著作《欧洲现存主要地区和国家的历史导论》(EZDH, *Einleitung zu Historie der vornehmsten Reiche und Staaten soitziger Zeit in Europa sich befinden*),综合分析了欧洲的利益和权力。在斯德哥尔摩期间,他还撰写了两部瑞典史的作品。1687年,他出版了论国家和教会关系的理论著作《相关于公民生活之宗教的自然本性》(DHR, *De habitu religionis christianae ad vitam civilem*),回应1685年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的废止,题献给欧洲新教徒领导人、勃兰登堡-普鲁士(Brandenburg-Prussia)的大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Frederick William)一世。

1688年,普芬道夫迁至柏林,开始其宫廷历史学家、私人咨议员和司法咨议员的生涯。先是为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后是为他的儿子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1688—1713)服务。1689年,他开始为其两位新雇主作史。在给弗里德里希三世的史记中含有对英国光荣革命的评论,在《立约之法,或曰,新教徒的共识或异识》(JFD, *Jus feciale divinum sive de consensus et dissensu protestantium exercitatio posthum*)中阐述了他对新教欧洲的观点。1694年,他游历了瑞典,出版了《查尔斯十世史》,并从查尔斯十一世那里接受了男爵爵位。1694年10月26日,普芬道夫卒于返回德国的航海回程中。^②

在人生的最后18年,普芬道夫是欧洲三位统治者(查尔斯十一世、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③的谋士。这些统治者成功而现代,被看成是启蒙专制主义新教国家的缔造者和表率。这既反映了普芬道夫的努力和贡献,也为其赢得了巨大的声誉。普芬道夫的作品由此也被认为是现代国家中心式政治实践的哲学表达。作品

① [德] 格尔德·克莱因海尔等:《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43页。

② [德] 格尔德·克莱因海尔等:《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43页。

③ 查尔斯十一世是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后新兴之强国瑞典的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是正在崛起中的普鲁士公国的统治者。

的学术价值迅速为普芬道夫赢得了声名，而政治和哲学的关联又有益于其提高作品的声誉，有助于奠定其作品在欧洲政治法律思想史中的核心地位。

二、普芬道夫的自然法著作简介

普芬道夫的自然法著作主要有三本，即《普遍法学的要素（两卷）》（以下简称EJU）、《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以下简称DJN）和《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以下简称DOH）。

（一）《普遍法学的要素（两卷）》简介

EJU^①成书于狱中，是普芬道夫关于自然法的第一部著作。该书采用的是理性主义写作方法。此时的普芬道夫坚信，几何学的公理演绎法是论述自然法的最好方式。普芬道夫在开篇前言中即指出，一个理论体系应当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概念界定、基本原理、从原理推出的系列命题。因此，该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概念分析。普芬道夫对自然法领域的21个概念进行了界定，以此作为探讨后面基本原理的基石。这些概念主要包括：人类行为、人性、人的状态、道德理性、道德事物、主权当局、权利、价值、人类行为的原则、义务、法律、善行等。第二部分是公理设定，主要有两条。第一条公理是：任何能够受道德规范指引的行为都应当受理性的控制；第二条公理是：任何人都可以自主地享用属于他的东西。第三部分是推论，主要有五个。第一个推论是：就人的知性所能理解的事物，人都可以做出正确的决断；第二个推论是：人可以从内在的原则出发决定采取或不采取某一行为；第三个推论是：人天生就注定要与他人过社会生活；第四个推论是：理性指引人们要以不扰乱社会的方式关爱自身；第五个推论是：仅靠自然法还不能直接满足人类社会生活维续的需要，还需要主权者在特定社会制定法律。两条公理和五个推论都涉及道德和政治生活的本质问题。

普芬道夫之所以写作此书是因为他觉得要摆脱宗教神学和亚里士多

① 本文所引用的版本是：Samuel Pufendorf, *Elements of Universal Jurisprudence in Two Books*,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Samuel Pufendorf*, edited by Criag L. Carr, translated by Michael J. Seid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德主义，就必须创造一种新的自然法理论。一方面他要应对怀疑主义，另一方面又要挑战宗教的不宽容。他认为，如果缺乏为新出现的国家提供合法性并对其政治权力予以证成的客观性政治、法律理论，政治共同体将不可避免地陷入信条纷争和权力角斗。这会导致混乱和动荡不安，从而与国家制度出现时的承诺背道而驰。普芬道夫的计划就是要避免这种情形出现。

EJU 的出版，标志着普芬道夫理性主义自然法的诞生。尽管后来普芬道夫的方法和观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该书的方法和结论并没有被完全否定。要研究普芬道夫的自然法思想，该书仍然是最基本的阅读材料。

（二）《自然法和国家法（八卷）》简介

DJN^①则是普芬道夫阐述自己自然法思想的最为全面的著作。该书是普芬道夫对其前期自然法思想进行修正的产物。EJU 的出版为普芬道夫带来了很大声誉，但也引来了很多批评。事实证明，EJU 的纯理性主义演绎风格并不能够为自然法的基本原则奠定坚实的基础。建立在抽象理性基础之上的原则只能说服那些已经抛弃了经院神学方法、亚里士多德方法和历史方法转而相信理性方法至上性的人。普芬道夫虚心采纳了针对 EJU 的批评意见，开始构建一种新的方法。于是在 DJN 中，他采取了理性方法和历史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写作，让理性观点和古代、当代权威就道德和政治事务展开对话。在经过恰当的处理后，古代和当代的权威文本被用来当做实例，补充、加强或者揭示理性的要求；同时，也用理性来暴露、纠正权威文本中的谬误、矛盾和混淆。

DJN 既包括普芬道夫对自己的现代自然法理论所进行的辩护，也包括对人类从自然状态向现代国家过渡的逻辑所进行的探讨。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是上帝施加给人类的，而不是人的内在本性所具有的。普芬道夫通篇都在努力揭示人类经济、社会、法律发展进程中政治联合体的逻辑。因此，他花大篇幅讨论了家庭的起源、私人所有权的兴起、社会

①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Samuel Pufendorf, *On the Laws of Nature and Nations in Eight Books*,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Samuel Pufendorf*, edited by Criag L. Carr, translated by Michael J. Seid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经济权力的本质、主权的本质特征等等。

该书 8 卷 74 章。第一卷共 9 章，主要是基本概念界定。探讨了道德实体、人类知性、人类意志、道德规范、道德行为等基本自然法概念。第二卷共 6 章，主要是自然法一般问题概述。探讨了法律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人的自然状态、一般性自然法。第三卷共 9 章，主要探讨了自然法的交往正义问题，比如禁止致他人损害、自然平等、诚信、信守承诺等。第四卷共 13 章，主要探讨了对物权问题。第五卷共 13 章，主要探讨了契约问题。第六卷共 3 章，主要探讨了婚姻、家庭问题。第七卷共 9 章，主要探讨了国家问题，比如国家出现的原因、国家的内在结构、主权的产生问题、主权形成的当事方问题、政体问题、主权的特征问题、主权的惩罚权问题、主权的义务问题。第八卷共 12 章，主要探讨了国家与公民的关系问题，比如主权者对公民的行为自由、财产和人身、精神自由所可以行使的权利。同时还探讨了战争问题、合约问题等问题。

（三）《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两卷）》简介

DOH^① 是普芬道夫主要作品 DJN 的简略本，出版于 1673 年。他是要借该书“向初学者阐明自然法的基本问题”。因而该书既没有对其结论展开论证，也没有对敌对观点进行不绝于屡、动人心魄的回应，也没有对自然法的古典、基督教、罗马法和现代来源进行详细引证。要领略全景必须转向大部头著作 DJN。本书的确是名副其实的概要：简洁而又全面地概括了他的整个政治和道德哲学。此外，对未经删节的版本来说，缜密精细的阐述常常会掩蔽其中心观点，而此书清晰、简洁的陈述使得它既可以独立于未经删节的版本，也可以成为其有用的指南。这一简本的理论精确度令人折服，许多学者宁可以它为基础进行演讲、评注和辩论，而不用 DJN。

正如书名所示，普芬道夫在本书中构建了一个完整的自然义务体系。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本质上就是教导一个人如何使自己成为一个有用的社会成员的律令。因此，自然法的主要内容就是些义务规范，这些义务

① 本文引用的版本是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是社会生活延续、维持共同体和平与秩序所必需的。所以教育的目的应该是阐释和国家的正义目的以及习俗相一致的道德学说，（保证）公民的心灵自小就淫浸其中，并避免（传授）会扰乱社会的教条。他出版本书就是为了用一种很明显对社会生活有巨大作用的道德学说熏陶他们（学生）的心灵。

DOH 共两卷 35 章。第一卷分 17 章，主要讲抽象的人与人之间的义务关系。普芬道夫认为，社会性是自然法赖以存在的根基。因此，所有必然和通常会有助于社会性的事项都是自然法所允许的，所有破坏和违反社会性的事项都是自然法所禁止的。这是自然法最基本的法则，其余的律令都可以归入这一基本法则。从社会性分化出来的义务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人对上帝的义务；第二类是人对自己的义务；第三类是人对其他人的义务。第二卷共 18 章，主要讲共同体中的义务关系。人不只是抽象的存在，他必然要结成共同体、在共同体中共同生活。要使共同体正常存续，人就必然要承担特定得义务。依共同体性质的不同，共同体义务可以分为两类：非政治服从义务、政治义务。非政治性义务在前政治社会状态中就已存在，主要包括夫妇义务、亲子义务和主奴义务。政治义务存在于政治共同体特别是国家之中，主要包括主权者和臣民间的义务关系。

三、普芬道夫自然法思想的主体内容

（一）自然法的独立性、世俗性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随着格劳秀斯自然法著作的出版和传播，自然法开始成为西欧知识界探讨的热点。在此之前，神学和罗马法研究是探讨政治法律问题的支配性学问。所以，自然法学这一新兴学问要想继续发展，就必须摆脱神学、罗马注释法学的控制，这关系到自然法学能否成为独立的学问。格劳秀斯和霍布斯虽然发表了一系列自然法著述，但没能解决这一问题。是普芬道夫完成了这一使命。

1661 年，普芬道夫成为海德堡大学自然法讲席副教授。这标志着自然法独立学科的兴起。但是，自然法的真正独立却是在 11 年之后。在是年出版的 DJN 中，普芬道夫明确划定了自然法的界线，从而限制了自然法的领域，使自然法有了独立的根基。

普芬道夫一方面使自然法研究和实践与市民法学和市民法制度划清了界线，另一方面使自然法研究和实践与道德神学和神法划清了界线。他这么做的实践目的是要维护其自然法理论免受罗马法研究者和神学家的批评。与早期的自然法学家和持反对意见的同时代自然法学家不同，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的研究领域是独立于实在法律研究和神学研究的，它具有自己特定的概念体系。这一概念体系以普芬道夫独创的社会性（*socialitas*）为核心构建。^①以该概念体系为基础，普芬道夫构建了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社会。社会的构建、秩序维护（通过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来实现）是自然法的核心研究领域。

普芬道夫认为自然法具有以下六个鲜明特征，正是这些特征使得自然法与市民法、神法区别开来。第一，自然法所涉及的是“那些使得人可以与他人组成社会”的一系列对所有人都适用的普遍义务。而市民法是国家规定的法律义务；神法是特定宗教（比如基督教）的义务。第二，自然法具有正当性是因为经理性证明，它们“对人与人之间社会性的养成极其重要”。而市民法是主权者意志的产物；神法则来源于上帝的意志。他在这里重复了自己的独创性观点：“社会性……是自然法的基石”。第三，自然法的发现方法是独立无依的（*unaid-ed*）理性。而市民法由主权者昭示，神法的发现则是靠神的启示。第四，自然法的目标是引导人“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自然法“以人要与他人共度社会生活为前提塑造人”。而神法则以塑造在彼岸世界可以获得拯救的人为目标。第五，自然法管辖的对象仅仅是“人的外在行为”。神法除了涉及人的外在行为之外，还支配人的内在思想、意图和欲望。第六，自然法认定的人性是堕落之后的人性：败坏、倾向于自爱、“恶欲横生”。神法则必须既要面对败坏的人性，也要面对未败坏的人性。^②

通过划界，普芬道夫就把自然法同市民法特别是神法区分开来了，自然法的独立性得到了确立。这样，自然法就可以从宗教信仰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为信仰分裂的欧洲提供一种新道德。通过强调社会性，自然法道德转换成了一种社会理论。对此，莱布尼兹评价道：“这就清理

^① Craig L. Carr and Michael J. Seidler, "Pufendorf, Sociality and the Modern State", in Knud Haakonseen, Grotius, Pufendorf and Modern Natural Law,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and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143.

^②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6-9.

切断了自然法哲学与其他任何道德系统之本质关切点之间的联系。不管这些道德系统是理论性的还是应用性的，不管是古典的还是基督教的，质言之，所有其他类型的义务、品德修养、管控内心生活的意图、欲望和动机。这和其他试图超越社会性发展道德和宗教理想的做法划清了界线”^①。莱布尼茨准确地把握住了普芬道夫的立场：只有将这些传统的关切点从公共道德中清除出去（将它们留给各教会和各式道德权威），并将自然法重新定位在社会性之上，政治和平与社会生活才能得到保障。普芬道夫所做努力的理论成果是构建了一门特殊的法学，或者说一门以法律为中心的道德和政治哲学学科，即自然法学。

自然法独立性的确立使得自然法在世俗化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通常认为，格劳秀斯近代自然法的创始人，是自然法世俗化的始作俑者。他的那句经典名言广为人颂：“我们甚至可以假定，就算上帝不存在或上帝根本不关心人类事务，（自然法）也仍然会存在。当然，不是十分邪恶的人不会这么做。”^②他区分了人法和神法，并以人的天性作为自然法的渊源，由此迈出了自然法重新世俗化的第一步。但他同时又主张自然法虽来源于人的内心，却仍然应归于上帝。由于虔诚的信仰，他终未能再向前迈出自然法世俗化的关键性一步。

普芬道夫完成了格劳秀斯未竟的事业。他通过强调自然法的独立性彻底实现了自然法的世俗化，使得我们可以重新从人的本性出发去找寻正当生活的法则。普芬道夫是通过以下三个步骤来达到目标的。首先，他将法分为三类：自然法、市民法、神法。其次，他给各类法律设定了独立的正当性基础。自然法的基础是人的社会性；神法则来自于神的意志。最后，他认为自然法的发现方法是独立无依的理性，神法的发现方法则是启示；自然法具有独立的发现方法，可以不靠启示获得。^③这最后一步是借助笛卡尔创建的理性主义哲学实现的。这种哲学强调人的理性能力，认为理性能力是真理知识的源泉。正是发现方法上的独立性才最终为自然法的世俗化铺平了道路。前两步格劳秀斯都做到了，但关键性

① Leibniz, “Opinion on the Principles of Pufendorf” (1706), in *Leibniz Political Writings*, edited by Patrick Ri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66-67.

② 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76.

③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9.

的第三步却是普芬道夫首先迈出的。此外，通过给各类法律划定独立的作用空间、将自然法的适用状态仅限定在人类的堕落状态（现世），普芬道夫巩固了自然法的独立性、世俗性特征。为此，我们应当称普芬道夫而不是格劳秀斯为世俗自然法理论第一人。

（二）社会性作为自然法的根基

普芬道夫极端强调社会性（sociality, *socialitas*），认为自然法的根基就是人的社会性。自然法是人通过理性认识到的“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具有关键性作用的东西。”“这种社会性法律——教导一个人如何使自己成为人类社会一个有用成员的法律——就是自然法。”^① 自然法就是要教导人如何自我控制、管理，以维持和平与秩序，与他人共处在社会之中。

普芬道夫认为，将自然法奠基于社会性之上是由“人类共同的品性和状况”决定的^②。在这一点上，普芬道夫和格劳秀斯、霍布斯是不同的。他们三个人都引用了塞涅卡《论利益》的第四章 18 节（IV. 18）关于社会和感恩的行文：

“除了靠良性循环的互相协助之外，还有什么其他办法可以保护我们呢？这种友好的交易和交往增强了生命的力量和能力；在遭到突然攻击时，可以使我们处于更好的防卫条件之下。如果我们是彼此孤立的，除了成为野兽轻而易举即可获得的美餐，我们还能是什么？从自然本性上讲，人在各方面都是软弱的：社会使他由弱变强，由赤手空拳变得满副武装。理性和社会这两大优势使他成了最有潜力的生物。要不然，周围所有的事物都可加害于他，使之忧烦困窘。因此，借助于联合，人才能向世界发号施令；如果分离开来，人将不配与任何生命对手相提并论。只有社会才能使他对低等生物行使主权。社会也是控制疾病肆虐的首要屏障，它给老年人以扶助，给悲伤以安慰。抛弃它就切断了联合的纽带，

①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5.

②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5.

切断了人类生死攸关之弦。”^①

格劳秀斯将该文的意思解释为：除了自爱，人还具有为社会的利益而爱社会的品性。霍布斯对此予以否认：“所以说，我们天性上不是在寻求朋友，而是在从中追求荣誉或益处”^②。普芬道夫认为霍布斯的结论是正确的但推导方法有问题。在普芬道夫看来，塞涅卡的这一段话并不涉及一种社会性情，而是概括了人性的六个特征，正是这些特征使社会成为必需的了。虽然这给了人很好的理由使其结成社会，但是狭隘的自爱动机却容易使人敌对社会和他人。普芬道夫是第一个指出这一点的人。他认为，尽管博爱是对他人的一种自然同情，也很重要，但却太柔弱了。正是人性的这种特征决定了人“欲求安全，必先社会化”^③。为此，普芬道夫拒斥霍布斯，将社会性视为自然法的根基。^④

普芬道夫认为，社会化是通盘考虑人性六个特征并可以化解人的联合危机的唯一出路，它要求：（1）“关切他人”；（2）“合力协作”；（3）“这样对待他人，使他人甚至不可能以似是而非的借口来伤害你，而只愿意保护和促进你的利益”。^⑤这种社会化可以使人的自私动机与关切他人的社会义务以及人的理性功利目标得到协调。所以，包容所有其他自然法的基本自然法就是：每个人都应当“培养和保存社会性”。以此为基础，可以推出自然法的三类义务：对上帝的义务；对自己的义务；对他人的义务。从社会性还推导出以下这条包容性的自然法：教导人在行为时考虑自己的行为会对他人行为造成的影响，以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它又包含三种类型的义务：第一种是为格劳秀斯和霍布斯所正确察觉到的消极性义务——不伤害他人。不过，仅有这点还是不充分的，

①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Laws of Nature and Nations in Eight Books*,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Samuel Pufendorf*, edited by Crag L. Carr, translated by Michael J. Seid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II. 3. 15.

② 霍布斯：《论公民》，应星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③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5.

④ 对此普芬道夫自己陈述道：我勾画自然法原则所依据的基本前提（社会性）与霍布斯的理论（建立在自我保存权之上）是直接相对的。因为我和斯多噶学派的理性体系走得非常近，而霍布斯却不过是重拾伊壁鸠鲁哲学理论的残羹冷炙。

⑤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Laws of Nature and Nations in Eight Books*,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Samuel Pufendorf*, edited by Crag L. Carr, translated by Michael J. Seid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II. 3. 15.

还必须考虑第二种义务：认可并尊重他人作为人的平等尊严。这样一来就不会伤害他们高度敏感和脆弱的自尊。^① 第三，为了避免忘恩负义以及由此所引发的冤冤相报破坏社会，为了增进信任、感恩和自愿互惠，有必要履行仁爱义务。

（三）国家与主权

普芬道夫是给既存欧洲国家制度提供全面理论的第一人，在这一特定意义上，普芬道夫是第一位现代政治哲学家。30 年战争结束了始于宗教改革的宗教战争。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建立了使战争从属于政治的政治秩序，带来了格劳秀斯和霍布斯所梦想过的普遍和平与稳定。威斯特伐利亚合约所确定的主权国家体系安排构成了现代世界的政治基础，普芬道夫这一代人则是最早经历和反思这一现代政治安排的人。他的自然法理论把和新秩序相一致的标准和概念加在新秩序之上，为现代政治奠定了基础。

普芬道夫是从自然状态出发去阐释其国家和主权理论的。普芬道夫认为，自然状态就是指外在于抑或先在于国家的人类自然状况。普芬道夫通过三组对比来阐明自然状态：以服从上帝的状态对比其他动物的生活；以孤独软弱对比国家中的合作生活；以无政府状态对比国家统治。在自然状态条件之下，并非一片混乱，人们可以形成女人自然服从于男人的父系家庭小型联合体，这样就产生了夫妇义务、亲子义务和主仆义务。但是这些联合体只能支撑一种初级水平的社会化，因为缺乏一个共同的政治权威，不同家庭的男性家长们是处在一种“自治”的状态之中。由于人的自然本性，这种自治必然会失败，“战争、恐惧、贫穷、污秽、孤独、残忍、无知和野蛮”会接踵而至。^②

普芬道夫认为，从这一场景可以推出建立国家是为了摆脱战争状态，提供安全。人们建立国家的真正动因是“建立保护屏障，抵制来自于人

①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62. 普芬道夫认为，与封建和文艺复兴时期以不平等为基础的荣誉伦理不同，现代社会依赖的是相互确认所有人的平等尊严。这一论题是普芬道夫最为伟大而又意义深远的洞见之一。

②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7-118.

并威胁于人的邪恶”^①。大概是汲取了自己在 30 年战争中的经验，普芬道夫宣称，并非亚里士多德式的对社会之爱促使人们建立国家，而是残忍的战争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迫使这些自爱的动物建立起国家。通过把相互冲突的意志整合成一个意志，把分散的个人权力整合成一个权力，国家消除了不安全因素，为家长社会化打下了基础。普芬道夫揭示了为数众多的人如何可能组成一个联合体或联盟（association or union），分析了政体（form of government）、最高权威或主权（supreme authority or sovereignty）、统治者（ruler,）或主权者（sovereign, *summum imperans*）、臣民或公民（subjects or citizens, *subdit or icives*）、国家（state, *civitas*）。^②普芬道夫对这些概念的分析是早期现代欧洲最有鉴别力的分析，并为后来几乎所有的契约论理论提供了基本词汇。

普芬道夫认为，国家的构造是由两重契约和一项法令来完成的。^③首先，在不安全的自然状态中，各自具有独立意志和判断力的众男性家长全体一致地达成协议：组成一个单一而永恒的联合体，共同商讨、共同领导来组织安全防卫。这是第一重契约，它构建了一个联合体或联盟并确定了政体。然后，主权者和臣民达成一个双务契约：任命一个人或一个团体，将“未成熟国家”（infant state）托付于他，并规定托付的条件，其他人就成为臣民或公民；。这一契约包含着对待给付义务：个体性的臣民同意服从统治者，因此就负有政治义务；而统治者同意“照看国家”。最后，统治者要依据法令行使最高权力，并只以公共安全为目的。

只有在第二重契约生效时，“一个完全和正常化的国家才算形成”。通过意志整合和权力整合被创造出来的国家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他有自己的名称、权利和财产。继霍布斯之后，这是对现代国家概念最早也是最清晰的专门论述之一：国家是一个意志和权力的结合体，整合了统治者和臣民而又独立于他们，他们创造了他却又成了他的组成部分。虽然

①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33.

②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Laws of Nature and Nations in Eight Books*,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Samuel Pufendorf*, edited by Craig L. Carr, translated by Michael J. Seidl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VII. 2.

③ Samuel Pufendorf, *On the Duty of Man and Citizen according to Natural Law*, edited by James Tully, translated by Michael Silvertho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35 - 138.